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附有當局對梅森律師事務所就《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二年三月

(EFB 9/55/02/28)

當局對有關《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的回應

意見	當局的回應
<p>A. 梅森律師事務所：</p> <p>1. 會否在檢控法人團體之後某段時間內發出書面警告？假如法人團體在一年(或更長的時間)之後才再次犯罪，是否仍可對個別人士提出檢控？</p>	<p>根據修例建議，如法人團體在某一個地點觸犯條例，噪音管制監督在檢控該法人團體之後，可以向其董事及高級人員發出書面警告，指出他們根據條例應負上的法律責任，並提醒他們履行責任。書面警告不設時限，警告發出後，如有關的法人團體再次在同一地點違例，噪音管制監督會對法人團體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檢控，而不會再次警告。</p>
<p>2. 假如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分判的承建商屢次違反主要地盤承建商所持有的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條件，會有什麼後果？</p>	<p>修例建議不會改變現有的法例所施加的管制。根據條例的現行條文，噪音管制監督可檢控任何犯噪音罪行的人。修例建議只是明文訂明那些本來已受現行條例監管的法人團體的管理人員應負的責任。</p>

<p>3. 在舉證的準則方面，噪音管制監督要怎樣才認為有足夠證據證明某董事已把權力轉授他人或某人獲直接授權？</p>	<p>控方舉證的準則為“無合理疑點”。</p>
<p>4. 噪音管制監督在審批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時，會否考慮到承建商要履行合約的責任，從而判斷指定施工方法是否可行？</p>	<p>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申請人可自行建議使用實際可行的建築方法和設備，但這些方法和設備須符合條例的技術備忘錄列載的噪音準則。只要符合技術備忘錄所載的準則，噪音管制監督便會批准申請。申請人亦可以申請更改許可證的條件，甚至申領新的許可證，以配合地盤施工狀況的變化。</p>

5. 與其他環保法例相比，建議條文所載有關董事的法律責任的抗辯範圍較窄。鑑於修例建議的條文較為嚴格，是否可以以“在危急情況下施工”等理由作抗辯？

假如法人團體在當局發出書面警告後於同一地點再犯罪行，有關的董事和高級人員才須負上法律責任。因此，董事和高級人員是否須負上法律責任，視乎法人團體是否因有關罪行被定罪而定。噪音管制條例第 33 條訂明，如面對某些特殊情況，法人團體可以此作為抗辯。根據修例建議，董事和高級人員就應否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作抗辯時，可以“盡了應盡努力”為理由。